

計畫名稱	方案 9 開發數位教材
活動名稱	獎助本校教師數位教材開發與製作
主辦學校	國立體育大學
主持人 / 主講人	無
議題	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並積極利用數位學習模式進行教學，增進教學成效。
日期 / 時間	101.1.17 公告 101.03.10 申請截止 101.08.30 繳成果
地點	本校教學資源中心

活動概要	
目的	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並積極利用數位學習模式進行教學，增進教學成效，並為未來申請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或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使用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	訂定補勵辦法，如下； 國立體育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學習教材獎助方案 101年1月17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壹、獎助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並積極利用數位學習模式進行教學，增進教學成效，並為未來申請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或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使用，特訂定本方案。 貳、對象 本校有興趣參與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或發展網路輔助教材之現職專、兼任教師。 參、補助類別 一、補助範圍 (一) 同步教學教材 在既定的上課時段，教師與學生透過網際網路同步進行教學活動，並即時回饋予學生與交流（如：JoinNet軟體）。 (二) 非同步教學教材 1. 指能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媒體傳輸之教學內容，可供學生自行上網學習（如：PowerCam軟體、體大數位學習網等）。 2. 必須是獨立、完整之網路教材，未經公開、販售，並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、錄影音帶、光碟、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；引用須符合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。 二、相關規定 (一) 同步教學 須於課堂正式執行至少8小時遠距之網路教學，並上課實況錄影。 (二) 非同步教學

(格式可為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格式，製作之教材總課程長度至少8小時)

1. 影音串流：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、講義等，並建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。
2. 多媒體動畫：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將圖文、動畫、音樂等統整製作之教材，並建置或連結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。
3. 互動式教學網頁：網站應包含課程大綱、各單元教材、討論區、教材下載等，結合多媒體或影音串流之教學網頁。

三、申請

於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由欲申請本補助方案之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，以課程為單位，每學年申請一次，每位教師至多申請兩門課程。已向校內、外其它單位申請相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教材補助。

四、審查會議

由教務長擔任本會議之召集人，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審查委員，另由教務長敦聘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，依評分辦法辦理審查作業程序，合格者予以補助。惟申請人不得為審查委員。

五、審查比例

- (一) 具明確的教學目標：10%
- (二) 與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：15%
- (三) 教材創意和革新度：20%
- (四) 教材完整性和豐富性：20%
- (五) 教材內容運用於網路教學平台：10%
- (六) 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和動機的程度：15%
- (七) 其它：10%

六、補助經費

本案經費由「100年度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支應，經審查分數前十名之申請案，每案補助1萬5千元。經費使用及核銷依「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核定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權利及義務

一、接受補助之教材應置於體大虛擬教室網頁，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或展示，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。

二、申請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補助，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進度報告表，以說明執行現況。未於期限內繳交進度表，或進度與規劃落差過大，本中心得視情況取消其補助。

三、接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學教材，需設置或連結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，

	並同意教學資源中心於專區置放部分教材內容擔任範例。 四、遵守著作權法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(一) 執行成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 (二) 製作完成之教材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。 伍、 本方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
參與人數	校 內：共 人（次）		夥伴學校：共 人（次）
	其他學校：共 人（次）		其他單位：共 人（次）
活動公告方式	網頁、郵件		
活動聯絡人	李彩鳳	聯絡電話	(03)3283201-1628
		傳真電話	
		E - mail	chiflee@mail.ntsuo.edu.tw
附件內容	☒ 簽辦公文 ☒ 相關機制與辦法 ☐ 相關報導 ☐ 會議議程 ☒ 活動文宣 ☐ 其他_____		
	☐ 會議記錄 ☐ 活動簽到表 ☐ 其他_____		
	☐ 各式手冊 ☐ 影音光碟 ☐ 其他_____		
活動特色文稿			

主旨：公告獎助本校教師數位教材開發與製作申請時程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學習教材獎助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凡本校教師有意申請者請填妥附件資料書面檔與電子檔各一份，於 101.3.10 前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彙整。
- 三、申請案繳交成果包含教材成品、申請表、審核表於 101.8.30 前提送本中心審核，經審核通過者，依辦法補助每門課程新臺幣 15,000 元。
- 四、請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密切注意本中心相關講習等活動辦理。
- 五、檢附說明三內附件表格各乙份，敬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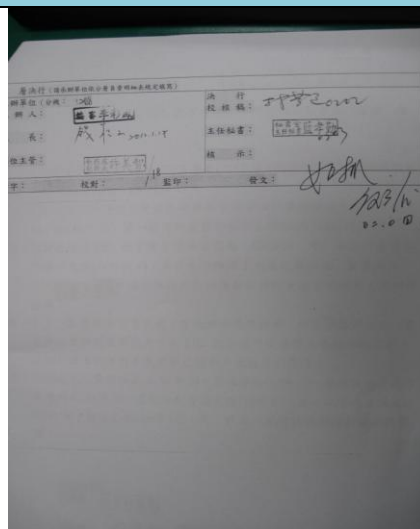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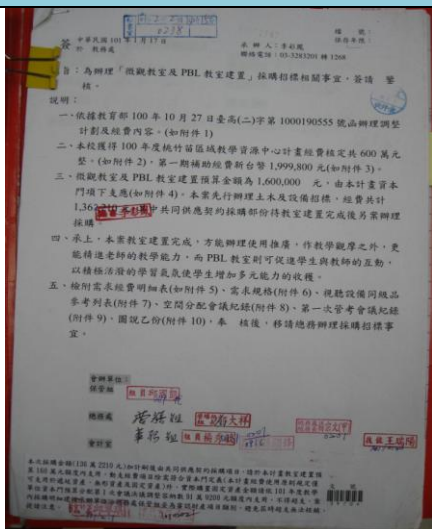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後成果與具體成效

尚未有人申請

執行後檢討與改進

已於行政會議、課程委員會等加強宣導。

附件



▲公文

▲公文



▲網頁消息